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1號



主旨：本公司110年12月28日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1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11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40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888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<p>8. 本案為臺北市市定古蹟「永樂町派出所」定著土地範圍內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1)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(2)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、57、77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臺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(3)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34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、第77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5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51條、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	<p>8. 本案為臺北市市定古蹟「永樂町派出所」定著土地範圍內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</p> <p>(1)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有以上情事者，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。</p> <p>(2)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、57、77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臺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(3)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34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、第77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5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51條、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4) 得標人後續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、2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